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重秩字第124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

被移送人 曾志成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新北警林社字第113536759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曾志成無正當理由，攜帶攜帶類似真槍之瓦斯鋼珠槍，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

扣案之瓦斯鋼珠槍壹把、瓦斯氣瓶貳個、彈夾（含氣瓶鋼珠）壹個、彈夾（含鋼珠）壹個均沒入。

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

一、被移送人曾志成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0月15日2時40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二路與八德路口。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瓦斯鋼珠槍1把、瓦斯氣瓶2個、彈夾（含氣瓶鋼珠）1個、彈夾（含鋼珠）1個。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空氣槍動能初篩報告表。

(三)扣案瓦斯鋼珠槍1把、瓦斯氣瓶2個、彈夾（含氣瓶鋼珠）1個、彈夾（含鋼珠）1個。

三、按有無正當理由，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而有危害安全之

01 虞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台幣一萬八千元以下罰鍰，社會
02 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前條之判決，得就
03 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適用之法條」，「法院
04 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
05 事訴訟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社會秩序維護法
06 第92條亦有明文。移送機關雖認被移送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
07 護法第65條第1項第1款，惟查扣案類似真槍之瓦斯鋼珠槍，
08 並無殺傷力，惟其外觀與真槍無異，令人難辨其真偽，有扣
09 案物照片存卷可稽，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
10 法第63條第3款之規定，本院在違序基礎事實同一之狀況
11 下，職權變更法條為裁定。又扣案之瓦斯鋼珠槍1把、瓦斯
12 氣瓶2個、彈夾（含氣瓶鋼珠）1個、彈夾（含鋼珠）1個被
13 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業據被
14 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
15 項前段沒入之。

16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3條第3款、第22條第3
17 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0 法 官 葉靜芳

21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3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24 書記官 陳芊卉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